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现就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

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旨在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，开展前提为公司外币业务落地，且与外币业务规模、期限相匹配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，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整体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杨鸿雁、李莉、葛顺奇

**2022年6月22日**